

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國營事業案場釋出再生能源電力及其再生能源憑證之媒合相關作業，透過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平台提供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取得再生能源，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共計八點，要旨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憑證中心平台提供媒合服務相關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參與憑證中心平台媒合服務之賣方及買方資格。(第三點)
- 四、參與媒合應辦理事項。(第四點)
- 五、買方對競標商品進行出價時應注意之事項。(第五點)
- 六、買方出價及得標順序之決定。(第六點)
- 七、賣方與買方完成簽約後，需向憑證中心辦理讓與申請，以確認完成媒合。(第七點)
- 八、憑證中心平台對違反媒合服務流程者之處置方式。(第八點)